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82號

原告 蔡明璋

被告 楊沈麗惠

訴訟代理人 楊志仁

被告 楊基德

楊金品

兼 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楊基順

被告 楊國英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許楊金橫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許楊金碧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楊金美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楊德信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楊素珍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楊金蓮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兼 上七人

訴訟代理人 楊榮開即楊江山之繼承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2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永佳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06 書記官 陳玉芬